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2.8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5,000 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00 元 / 股调整为 14.80 元 / 股。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 / 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9、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80 元 / 股调整为 14.57 元 / 股。

10、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11、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57 元 / 股调整为 14.32 元 / 股,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2.80 万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40.00%
2	孟浪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4.80	32.00%
3	曹燕军	副总经理	15.00	6.00	40.00%
4	郭玉兵	技术总监	15.00	6.00	40.00%
5	李福承	董事会秘书	12.00	4.80	40.00%
小计			77.00	29.60	38.44%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李恩林	董事(已离任)	8.00	3.20	40.00%
总计			85.00	32.80	38.59%

注:公司原董事李恩林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届满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37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4,696,960.00 元。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洪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洪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南通")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洪田科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洪田科技南通提供《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 3,000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催收费用、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洪田科技南通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洪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洪田科技 100%
法定代表人	云光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CD3TRU31
成立时间	2023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深南路 199 号天安数码城 6 幢 606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364.68 / 6,807.14 负债总额 / 10,905.00 / 9,471.75 资产净额 / -2,540.32 / -2,664.61 营业收入 / 2,217.35 / 7,289.99 净利润 / 124.29 / -105.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接支行

2、债务人:洪田科技南通

3、保证人:洪田科技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催收费用、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8、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洪田科技南通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07,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9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6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 2"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3、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

4、赎回日:9 月 9 日

5、停止交易日:9 月 4 日

6、停止转股日:9 月 9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4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 月 16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11、根据安排,截至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 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0.5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0.50 元 / 股调整为 10.41 元 / 股。

3、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10.41 元 / 股调整为 10.36 元 / 股。

4、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10.36 元 / 股调整为 10.37 元 / 股。

5、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 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由原来的 10.37 元 / 股调整为 10.32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 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 2"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9 月 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5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1.8%×50/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5=100.2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9 月 4 日起,"恒逸转 2"停止交易。

3、自 9 月 9 日起,"恒逸转 2"停止转股。

4、9 月 9 日为"恒逸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 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 月 1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 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交易"恒逸转 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69	0	39,96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 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按照 100.25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 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 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9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16.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81.6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武软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 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及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20160510818)。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200101250075117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双湖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131119200003367)。

202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6404733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511010400353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50078801800002230)。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与炎武软件、中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10100111120661)。

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5920160510818	本次注销
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500751179	正常
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双湖湾支行	1102131119200003367	本次注销
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640473304	正常
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35312	正常
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2230	正常
7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1112066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 7559201605108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双湖湾支行(银行账号 110213111920000336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银行账号 206610100111120661)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专户的节余资金和银行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